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1年7月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联系人：邓彬

联系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邮政编码：10003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即2021年6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dhs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1年7月5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dhs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书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2021年7月7日前），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絮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出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联系人：邓彬

联系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网址：www.cdh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cdh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dh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10)593632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和调整《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实施清算。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1月14日，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终止方案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届时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为配合实施基金财产清算，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保障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本次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但如果发生了触发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五、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dh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咨询相关情况。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

附件三：

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如有）姓名/名称：			
受托人（如有）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账户号不填写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cdhsfund.com）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dhs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买入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1年6月4日起，大连网金将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89）、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746）的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大连网金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认）申购、定投、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大连网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连网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热线：4000-899-100

公司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大连网金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6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汇成基金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43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汇成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认购期及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206 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增鹏稳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康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康佳			
任职日期	2021-06-04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康佳女士，国籍中国，金融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0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现金投资部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职于现金投资部，从事投研相关工作。王康佳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三峡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05）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总金额（元）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803	3,436,527.95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经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新增一个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54,639,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1,025,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43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3,614,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39%。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8名，代表股份24,903,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00《关于收购兴农发牧业61%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517,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51,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70,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82,2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19%；反对51,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1%；弃权70,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0%。

议案2.00《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503,7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6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弃权72,7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68,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57%；反对6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0%；弃权72,7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1）承义法字第00149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